附件6

党员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 \*身份证  号码 |  | | | | |
| \*民族 |  | \*籍贯 | | |  | \*婚姻  状况 |  | 参 加  工作时间 | |  | |
| \*入党  日期 | |  | | | | \*转正  日期 |  | | | | |
| 入党时  所在支部 | |  | | | | 转正时  所在支部 |  | | | | |
| \*学 历  学 位 | 全日制  教 育 |  | | | |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 |  | | | |
| 在 职  教 育 |  | | | |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 |  | | | |
| \*工作单位  及职务 | |  | | | | | \*职业 |  | | | |
| \*户籍所在地 | |  | | | | | | | | | |
| \*现居住地 | |  | | | | | | | | | |
| \*所在党支部 | |  | | | | | | | | | |
| \*组织关系  所在单位 | |  | | | | \*党员档案  存档单位 |  | | | | |
| \*本人手机号码 | |  | | | | QQ号码或  微信号 |  | | | | |
| 其他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是否正常  参加组织生活 | |  | | | | 如否请注明原因 |  | | | | |
| \*每月应缴党费数额（单位：元） | |  | | | | \*缴纳党费情 况 |  | | | | |
| 参加最近一次党员民主评议时间 | | | | | |  | 评议结果 | |  | | |
| \*填表人签字  （代填需注明原因） | | | |  | | | | | | | |
| 党 支 部  意　　见 | | | 支部书记签字： 党支部（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党员信息采集表》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

l.本表由党员本人填写，所在党支部审核后，报各系统、各单位党（工）委备案，并将有关信息录入党员信息库。本人因年老体弱等特殊情况无法填写的，由所在党支部根据本人口述代书或组织关系所在单位根据有关档案材料和工作记录填写。其中，标\*的项目为必填项。

2.姓名填写党员本人在人事档案中记载的、正在使用的姓名全称。

3.身份证号码指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登记的身份证件号码。

3.民族填写党员本人归属的、国家认可的、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民族。

4.籍贯填写祖父的出生地。

5.婚姻状况填写未婚、已婚、离婚、复婚。

6.参加工作时间指经组织、干部、人事、劳动部门审定的该党员参加工作起始时间(军人填写入伍日期)。

7.入党日期指按党章规定该党员加入中国共产党的日期，填写到日。

8.转正日期指该党员从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的日期，填写到日。

9.入党时所在支部指该党员入党时所在党支部的名称。

10.转正时所在支部指该党员从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时所在支部的名称。

11.学历指由国家认可的在国内外各类教育机构接受正式教育并取得学历证书的学历。学位指党员本人完成一定学历教育后所取得的学位名称。

12.工作单位指党员本人当前所从事工作的单位全称。

13.职业按照党内统计的分类填写，请填写对应的代码。

具体为(1)党政机关工作人员；(2)事业单位管理人员；(3)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4)公有制企业管理人员；(5)公有制企业专业技术人员；(6)公有制单位工勤技能人员；(7)非公有制企业管理人员；(8)非公有制企业专业技术人员；(9)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人员；(10)民办非企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11)非公有制单位工勤技能人员;(12)农牧渔民;(13)军人、武警;(14)学生;(15)离退休人员;(16)其他。

“其他”应具体说明，包括：(16-1)个体工商户中的从业人员；(16-2)自由职业人员；(16-3)复员（转业）待安置；(16-4)学生毕业未就业的人员；(16-5)公派或因私出国、出境逾期未归的人员；(16-6)机关改革后不再保留原机关干部身份，党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单位的人员；(16-7)企业破产后，领取保险金或被辞退的职工中未重新就业的人员；(16-8)由于各种原因，已经离开本人的生产、工作岗位，并已不在本单位从事其他工作，但仍与单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不包括内部退养职工）；(16-9)党组织关系在人才（劳动）服务中心，不明职业的人员；（16-10）大学生“村官”；（16-11）社区工作人员；（16-12）下岗待业及无业人员；（16-13）社区居民；（16-14）中介组织从业人员；（16-15）组织关系暂存高校的毕业生；（16-16）合同制人员（如招聘文职警察、协管员等）；（16-17）外出务工情况不明；（16-18）离岗但组织关系留在原单位的人员；(16-19)非全日制学生；（16-20）拆迁后未转居农民。

14.户籍所在地指该党员户籍所在的具体地址。

15.现居住地指该党员目前居住所在的具体地址。

16所在党支部指该党员当前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的名称。

17.组织关系所在单位，填写建立独立党组织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村、社区、社会组织等的名称，如党员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为联合党组织，填写其上一级党组织所在单位名称，如海淀园工委、××街道、区人才党委等。

18.党员材料存档单位指保管党员本人入党志愿书等相关材料的具体部门。

19.手机号码(QQ或微信号)填写党员本人当前经常使用的号码。

20.其他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指能联系到党员本人的配偶、子女、亲戚、朋友等的电话或其他联系方式。

21.是否正常参加组织生活为“否”的，需注明具体原因，如“高龄体弱”、“出国探亲”、“失联党员”等。

22.缴纳党费情况指“按月缴纳”、“按季缴纳”、“经批准免缴”等。

23.填表人签字需填表人本人手签，他人代书或党组织代为填写的要注明原因。

24.党支部意见栏目，如党员档案在本单位或本单位的上级单位保存，请党支部在核实过党员档案无误后，填写“经档案核实，情况属实”；如本单位暂无党员档案，填写“经与本人核实，基本属实”。党支部如没有公章，可以用党支部上一级党组织公章代替。